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3/06-07號文件

2007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6年12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6年12月20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1月17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7年2月7日)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《2006年圖書館指定(第2號)令》(第271號法律公告)

藉此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“署長”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“該條例”)第105K條作出的命令,新界天水圍天澤商場313號舖位現指定為圖書館(“該圖書館”)。此命令的效果是,該圖書館的管理和管轄歸予署長,而該條例中與圖書館有關的條文適用於該圖書館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O)的附表現予修訂,相應地加入該圖書館。

2. 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命令。本部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 《2006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第272號法律公告)

3. 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(“該條例”)規定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,而參加直接資助(“直資”)計劃的學校及該條例附表3所列的指明學校,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(“秘書長”)根據該條例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。

4. 該條例第40AC條載列某學校成為附表3指明的學校前所須符合的規定,並訂明秘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。

5. 秘書長根據該條例第40AC(1)條訂立《2006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,以修訂該條例附表3 ——

- (a) 刪去已參加直資計劃的大埔三育中學，以及已關閉的鳳溪第二中學及鳳凰國際學校；
- (b) 加入啟新書院及滬江維多利亞學校兩間新校；及
- (c) 更新其他3間已更改名稱或地址的學校的資料。

此公告將於2007年2月8日起實施。

6. 議員可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/M(1) to EMB(SCR) 58/00 Pt.38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7. 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。本部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**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以色列)令 》(2006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
《 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以色列)令 〉(生效日期)公告 》(第273號法律公告)**

8. 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以色列)令 》(2006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 (“該命令”)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》(第525章)第4條作出。根據該命令第1條並藉此公告，保安局局長指定2006年12月28日為該命令的實施日期。

9. 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波蘭)令 》及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以色列)令 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命令，並予以支持。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檔號：立法會CB(2)1947/05-06號文件)，以瞭解有關詳情。小組委員會並無就其生效日期表達任何意見。

10.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
2006年12月29日